授 权 委 托 书

我 （企业名称）授权委托 松雷缘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我企业的信用公示，并承诺提供的所有信息与资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并愿意对此负责！

|  |
| --- |
|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4号）发布，该文件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，有利于通过运用信息公示、社会监督等手段保障公平竞争，强化对企业的信用约束，保护交易相对人和债权人利益，保证交易安全，维护市场秩序。  2014年3月1日之后成立的企业及2014年3月1日之后变更(包括：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；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；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等)，企业应当自这些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  如果出现没有及时公示的情况，企业可能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从而影响企业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。  此次公布的条例，明确了企业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，政府部门只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公示和监管责任；同时明确规定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，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，工商部门应当进行核查，予以处理。如企业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示或者弄虚作假，则会被管理部门纳入经营异常名录；若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，则由国家或省级工商部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。所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获取这些信息。 |

我 （企业名称）了解企业公示的重要性及责任性，并以同意上述需要公示的内容，并自愿将需要公示的企业信息授权委托松雷缘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企业信息公示 。

（企业名称）公章

年 月 日